附件3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  编码 | 设定  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  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督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2023200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三天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  |
| 2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2015700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 立即调离对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岗位，同时安排体检，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人数在1-2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  |